

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尹玉琪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30*1001 編號：110-013

臺東地方法院即日起實施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新聞稿

為提供洽公民眾快速、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，減少開庭當事人在法院報到處等候的時間，臺東地院自10月1日起實施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，新制的特色如下：

一、掃描通知書（傳票）或身分證條碼報到

當事人只要持開庭通知書（傳票）上所提供之二維條碼（QR CODE），自行於法院的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，就可以完成報到手續；若有開庭前已提供身分證字號由法院輸入於審判系統者，縱使未攜帶開庭通知書或傳票，也可掃描身分證背面的條碼，完成開庭（調解）報到手續。

二、顯示開庭位置並有語音播報

民眾完成自動報到，報到機除顯示開庭位置，並有提供語音播報，方便民眾確認。

三、報到成功提供開庭進度查詢

報到成功後，自動電子報到機螢幕畫面將同時帶出「開庭進度查詢 QR Code」，民眾可以使用手機掃描，直接連結司法院網站查詢法庭開庭進度。

四、多個庭期可以一次完成報到

民眾持身分證報到，同一日期上午或下午多數案件庭期均可一次完成報到。

五、同一案件二維條碼一案到底

案件尚未審理終結而有多次庭期，當事人均可持原來的開庭通知書或傳票，也可以手機拍攝二維條碼（QR CODE），於後續開庭時將通知書、傳票或手機上留存的二維條碼於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報到。

六、設有專人輔助電子報到

當事人在自動電子報到機如果無法完成報到，可前往輔助報到處，由法院工作人員協助開庭報到。另外，應受保護之人（如秘密證人、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等），通知書或傳票會指定由專人以輔助電子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，與一般開庭當事人報到區隔。

如果民眾報到的時間超過開庭通知書或傳票上所訂的時間，而庭期尚未開庭或已開庭尚未結束者，仍能辦理電子報到。如已開庭，自動電子報到機會顯示已開庭，提醒民眾儘速到法庭開庭，如報到時，電子報到機顯示已開庭結束，則請民眾仍前往法庭報到處（輔助報到處），由專人處理。

嶄新的機櫃與明顯的牌示，展現法院 e 化服務的精神。臺東地院在民眾由大門安檢室進入院區後的顯著位置、一樓民眾休息區及民事報到處等共設置三處電子集中自動報到區，並在每一個開庭報到處各設有專人輔助報到，以便利民眾可在多個報到區進行報到。